

泗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65.90	165.79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60	3.5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2.30	162.1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5.20	85.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10	7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泗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1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较上年增加 70.85 万元，增长 74.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厉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本年度更新购置 5 辆公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泗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9 万元，占 2.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2.19 万元，占 97.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泗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较上年增加 3.4 万元，增加 178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严厉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受财政支出进度影响年底无法支付，结转到本年度结算，因此决算数较上一年度增加。2022年泗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5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39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办案和业务指导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62.3万元，支出决算为162.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较上年增加67.44万元，增长7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厉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是从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85.2万元，支出决算为85.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较上年增加42.46万元，增长4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严厉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7.1万元，支出决算为7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较上年增加24.98万元，增长32.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厉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分资金从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案执行等公务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泗县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车辆实有数38辆，其中22辆已报废车辆正在处置）。